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八、通过《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股东的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公司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6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建成后雨湖潭州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公司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6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建成后雨湖潭州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公司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6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建成后雨湖潭州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亿元,期限叁年。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6:3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八、通过《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股东的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公司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6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建成后雨湖潭州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7Gl.8705X

法定代表人:罗松贵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工业园A区春兰路西侧10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5%,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雨湖潭州的总资产为5,527.14万元,净资产为3,076.1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2.31万元,净利润为5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雨湖潭州的总资产为23,438.93万元,净资产为4,151.93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00.40万元,净利润为95.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雨湖潭州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雨湖潭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雨湖潭州

商业运营起始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甲乙双方认可的《商业运营起始日确认单》中确认的日期。

商业运营期:指自商业运营起始日起计算25年的期限(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每满12个月为一年),合约期满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合约期:指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商业运营期满的期限。

甲乙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或“本合同”),主合同内含附件(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合同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乙方租赁甲方的场地或建筑的屋顶和必要的构筑物、公